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12 年牌稅執字第 8370 號義務人佳祐工程行  
即張博鈞即張建明案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之不動產第特別變  
賣拍賣通知書 1 件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前開通知文書  
乙份由本分署信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該股書記官  
領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。

分署長蔡英俊